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(单位名称)的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除颤仪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除颤仪(核心产品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制造商为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8 人,营业收入为 37498.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477.06 万元,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便携式应急救援照明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制造商为深圳市九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6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唯实(西安)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